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間」）的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 (i) 收益不少於三千八百六十萬坡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一千七百九十萬坡元增加不少於約二千零七十萬坡元或約115.6%；及 (ii) 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二百八十萬坡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六十萬坡元。

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言，董事會認為 (i) 收益預期增加是由於項目進度加快及手機和配件貿易新業務所致； (ii) 期內除稅前溢利增加乃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告中的資訊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在審查及考慮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後的初步評估。本公告內容未經公司核數師審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訊有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公佈的本期間中期業績公告，以了解本集團業績的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Dato' Koh Yee Keng、陳炳權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 刊登。